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，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，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仍保留两家标的子公司控制权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艳秋、张文、孙慧

2026 年 9 月 28 日